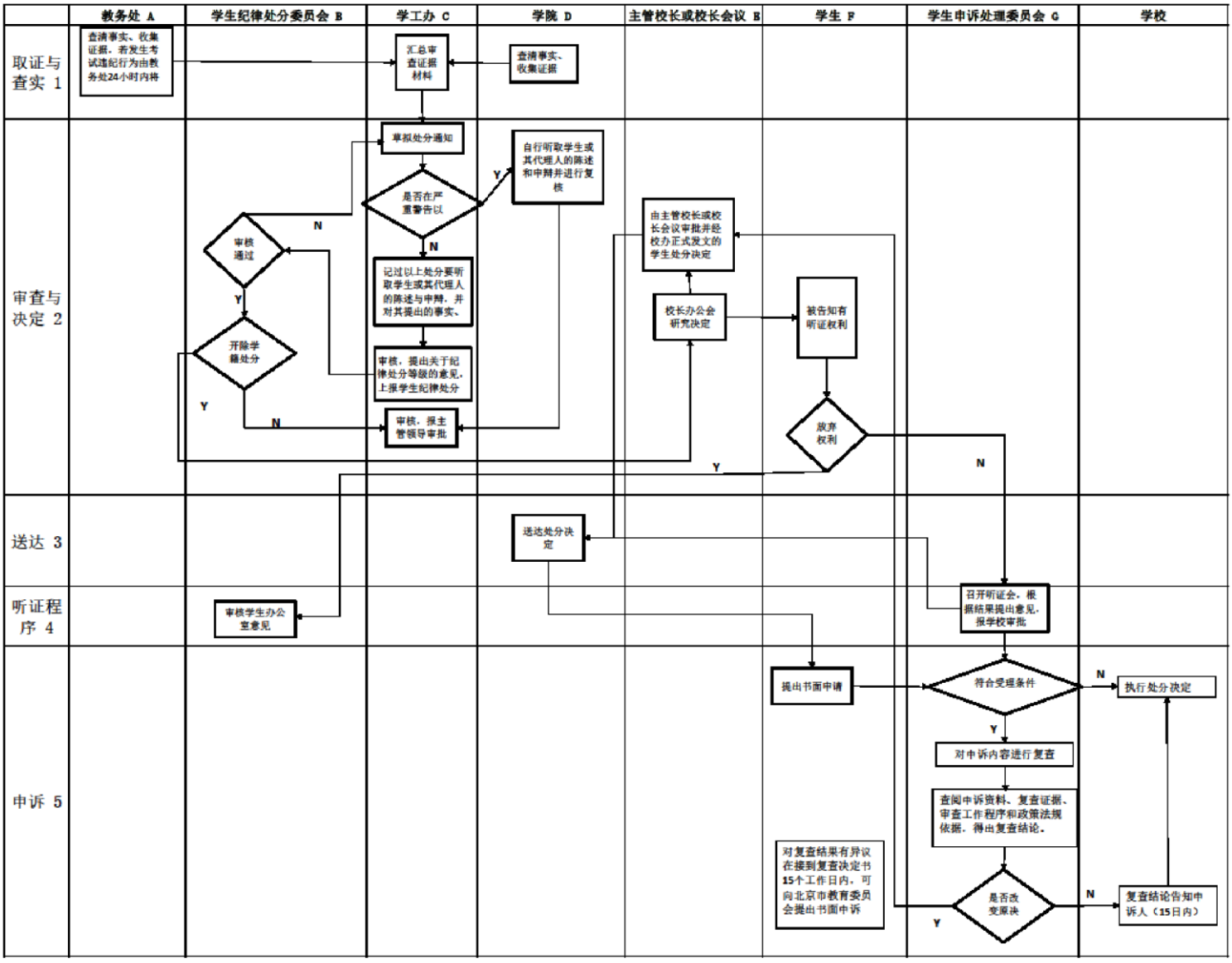
教务处 A
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B
学工办 C
学院 D
主管校长或校长会议 E
学生 F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G
学校
取证与查实 1
查清事实、收集证据，若发生考试违纪行为由教务处24小时内将
汇总审查证据材料
查清事实、收集证据
审查与决定 2
草拟处分通知
是否在严重警告以
Y
N
自行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
记过以上处分要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与申辩，并对其提出的事实、
审核，提出关于纪律处分等级的意见，上报学生纪律处分
审核，报主管领导审批
审核通过
N
Y
开除学籍处分
Y
N
由主管校长或校长会议审批并经校办正式发文的学生处分决定
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
被告知有听证权利
放弃权利
Y
N
送达 3
送达处分决定
听证程序 4
审核学生办公室意见
召开听证会，根据结果提出意见，报学校审批
申诉 5
提出书面申请
符合受理条件
N
执行处分决定
Y
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查
查阅申诉资料、复查证据、审查工作程序和政策法规依据，得出复查结论。
对复查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，可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
是否改变原决
N
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（15日内）
Y